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0.5 亿支、细辛脑注射液 0.1 亿支、酚磺乙胺注射液 0.5 亿支、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0.1 亿支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10 日，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生产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0.5 亿支、细辛脑注射液 0.1 亿支、酚磺乙胺注射液 0.5 亿支、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0.1 亿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用于老年慢性疾病治疗新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2500 万支/年、妥布霉素滴眼液 500 万支/年、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 500 万支/年，双氯芬酸钠滴眼液 500 万支/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0.5 亿支、细辛脑注射液 0.1 亿支、酚磺乙胺注射液 0.5 亿支、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0.1 亿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该项目不存在不可验收的几种情形，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亚邦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虹西路 66 号，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的开发；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医疗产品技术转让服务；医药营销咨询服务；医药项目投资（药品制造业、药物研发、医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制造业）；制药机械的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危险品除外）。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0.5 亿支/年	0.3 亿支/年
细辛脑注射液	0.1 亿支/年	0.05 亿支/年
酚磺乙胺注射液	0.5 亿支/年	暂未建设
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0.1 亿支/年	0.08 亿支/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亚邦医药有限公司共有 5 个项目，具体环保手续见下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医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常环表[2010]53 号）	未建设	/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老年慢性疾病治疗新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 年 3 月 16 日取得武进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	多巴胺注射液、细辛脑注射液已建成，但产能由 1.6 亿支/年降至 0.6 亿支/年	未验收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枸橼酸西地那非等通用名药物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9 月 28 日取得武进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武环表复[2012]472 号）	未建设	/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支/年盐酸左氧滴眼液、500 万支/年妥布霉素滴眼液、500 万支/年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500 万支/年双氯芬酸钠滴眼液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武进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武环表复[2013]543 号）	盐酸左氧滴眼液已建设，但产能由 2500 万支/年降至 1000 万支/年	未建设
年生产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0.5 亿支、细辛脑注射液 0.1 亿支、酚磺乙胺注射液 0.5 亿支、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0.1 亿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5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武行审投环[2018]139 号）	建设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0.3 亿支/年、细辛脑注射液 0.05 亿支/年、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0.08 亿支/年	本次验收

备注：公司于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申报了 4 个环评项目，在已审批的项目中仅有盐酸多巴胺注射液、细辛脑注射液、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3 个产品投入生产，其余产品均未建设，后期若需建设，企业承诺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本项目与原有项目存在生产线依托关系，故仅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4.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0.3 亿支多巴胺注射液、0.05 亿支细辛脑注射液、800 万支盐酸左氧滴眼液的规模，因此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区内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配液用水、洗瓶用水使用注射用水，注射用水、生产设备清洗用水使用纯水制得，车间地面定期清扫、不产生地面冲洗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洗瓶废水、锅炉排污水、锅炉蒸汽冷凝水、纯水、注射用水制备弃水、生产设备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设备冲洗废水收集后上蒸发器蒸干处理，不外排，其余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进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长虹西路市政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射液、滴眼液粉状原料称重产生的原料粉尘及锅炉燃烧废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1#）排气筒直接排放。注射液、滴眼液生产过程中仅在粉状原料称量工段会产生少量的原料粉尘，粉状原料称量在洁净称量室内称量，洁净称量室配套抽风过滤系统，产生的原料经抽风过滤系统中的过滤棉吸附后在称量室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过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设备隔声、减振，加强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原料废包装袋外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外售制砖，纯水、注射用水机组产生的废配件、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隔油池油渣于厂区内暂存。

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含原料粉尘）、注射液滤芯（含废药用炭）、滴眼液滤芯（含滤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原料废包装袋内袋、蒸发器残渣、废抹布、手套等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

经监测，2019年5月7日、5月8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 废气监测

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8年11月15日、11月16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8年11月15日、11月16日，本项目1#排气筒出口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19年1月12日、1月13日，本项目1#排气筒出口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③食堂油烟

经监测，2018年12月30日、12月31日，油烟净化系统烟道中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及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中型”标准。

3. 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2018年11月15日、11月16日，本项目东、南厂界昼间

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原料废包装袋外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外售制砖，纯水、注射用水机组产生的废配件、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隔油池油渣于厂区内暂存。

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含原料粉尘）、注射液滤芯（含废药用炭）、滴眼液滤芯（含滤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原料废包装袋内袋、蒸发器残渣、废抹布、手套等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混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废分类处置，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0.5 亿支、细辛脑注射液 0.1 亿支、酚磺乙胺注射液 0.5 亿支、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0.1 亿支项目（部分验收）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2、加强污水处理站管理，定期维护处理设施，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3、及时签订废油处理协议，加强危废管理，做好台账登记工作。

企业负责人及专家签字：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年7月10日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盐酸多巴胺注射液0.5亿支、细辛脑注射液0.1亿支、酚磺乙胺注射液0.5亿支、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0.1亿支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19年7月10日 下午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内容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名
组长	赵文志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40301196806120119	13951202122	赵文志
专家组	吴四	常州环保科技推广中心	320411196610160814	13685226507	吴四
	曹芳	江苏城建学校	310110196810133269	13861182393	曹芳
	胡可	天宁环境检测站	32031197010280013	1394077413	胡可
	杨志光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20421198010251810	18015821608	杨志光
与会人员	吴丽君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20621199304230543	18861411886	吴丽君